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品全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110年度簡字第30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17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陳品全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下列內容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即原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附件二即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簡上卷第55至83頁、第251至252頁）、被告庭呈之告訴人鄒謹蔓與被告父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簡上卷第213至241頁）。

(二)補充理由：被告雖於本審矢口否認有傷害之犯行，然查，就案發當時被告確有徒手拉扯告訴人之行為乙節，除有原審引用之證據可資佐證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供稱：當時告訴人說自己從韓國回來現在被隔離，竟然還闖進伊家裡要借錢，伊當然要把告訴人拉開，伊只有拉開她，沒有毆打她等語（見簡上卷第251至252頁），足見被告亦自陳有拉扯告訴人之行為，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述被告當時將其強拉出門但其不願離開等詞（見他字卷第10至11頁）互核一致，衡諸常情，被告於斯時拉扯告訴人欲將其驅離，由於告訴人係不

01 願離開現場，被告勢必要以相當之力道為之，否則難以使告
02 訴人離去，方於拉扯過程中導致告訴人受有原審認定之右手
03 肘、胸部、右手腕挫傷等傷勢，乃屬事理之常，況觀諸告訴
04 人之上開傷勢位置，均屬於拉扯過程中容易觸及之身體部
05 位，堪認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確因被告拉扯所致，被告傷
06 害之犯行堪以認定，其猶以前詞置辯，殊非可採。至被告雖
07 提出告訴人與被告父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辯稱告訴
08 人係為了向伊父親勒索錢財，始會誣告伊提出本件傷害告訴
09 云云，觀諸該對話紀錄之內容，雖告訴人確有向被告父親請
10 求和解金或借款之言詞（見簡上卷第61頁、第69至75頁、第
11 107至111頁），然被告父親對於告訴人提及若給付和解金即
12 可撤回本案告訴、否則自己將以量刑過輕為由請求上訴等語
13 （見簡上卷第79頁、第107頁、第111頁），均未有明確之答
14 覆、對被告是否有為上開傷害行為均未置一詞（見簡上卷第
15 63至67頁、第79頁、第108頁、第111至113頁），自無從僅憑該
16 對話紀錄內有告訴人向被告父親索討和解金之內容，即認被
17 告無本件傷害之犯行，是該證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
18 此敘明。

19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為傷害行為後，迄今未賠償告訴
20 人之損害，且依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之內容，被告已多次對
21 告訴人為類似之傷害行為，原審僅量處拘役40日，實屬過
22 輕，請審酌上開情形，另為被告適當之宣告刑等語。。

23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24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25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26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27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8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
29 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30 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3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溝通、理性方式處理爭端，僅因細故即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上開刑度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參酌量刑所應參酌之各項情狀，而在被告所為犯行之責任基礎下為科刑，認事用法未見違誤之處，量刑亦無不當，故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撤銷原判決量處更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吳文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王家春、陳盈錦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法官 黃俊雯
法官 趙悅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0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全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1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全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8行所載「徒手毆打鄒謹
04 蔓，致鄒謹蔓受有等傷害。右手肘挫傷、胸部挫傷及右手腕
05 挫傷等傷害」應補充更正為「徒手毆打及拉扯鄒謹蔓，致鄒
06 謹蔓受有右手肘挫傷、胸部挫傷及右手腕挫傷等傷害」外，
07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8 二、被告陳品全於偵查中固坦承告訴人鄒謹蔓確有於民國110年2
09 月14日上午至被告住處籌措告訴人母親之醫藥費，嗣為被告
10 所拒絕，並徒手推告訴人出去等情，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
11 辯稱：告訴人的傷不是我造成的等語。經查，上揭事實，業
12 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到被告住處找被告父親討
13 論我母親醫藥費的事情，被告出來聽到這事，我有請被告幫
14 忙，但被告拒絕，並把我強拉出門，要趕我走，我有反抗，
15 所以被告就出手打我右手，並用力拉我的右手腕，被告打我
16 時，我有用右手抵擋，且被告有打到我身體，後來我去驗傷
17 時有把我被打到會痛的地方跟醫生講等語（見110年度他字
18 第2967號卷第10至11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0年2
19 月14日診斷證明書、110年5月27日北醫歷字第1100005003號
20 函各1份在卷可證（見110年度他字第2413號卷第7頁、110年
21 度偵字第21740號卷第2頁），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推告
22 訴人出去等語，以及證人即告訴人證稱遭被告毆打及拉扯之
23 部位，核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前往醫院驗傷而開立之診斷證
24 明書所載告訴人傷勢之部位相符等情，堪信證人即告訴人上
25 開證述之事實為真，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從而，本案事
26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按數行為於
29 同時同地或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3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一般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3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1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從而，被告先後毆打
02 及拉扯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本於單
03 一決意陸續完成，又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4 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交易字第165
06 6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
07 度交上易字第234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07年5月7日因徒刑
08 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9 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312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
10 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498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11 於107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規定，本應加重其最高及最低本刑。然參酌司法院大法
1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分別係公共
16 危險及竊盜犯行，與本件傷害之罪名、罪質均不同，犯罪手
17 段、動機顯屬有別，犯罪時間復有相當之間隔，難認被告具
18 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依前揭解釋
19 意旨，就被告本件所犯之罪，裁量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溝通、理性方式
21 處理爭端，僅因細故即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應予非
22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
23 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
24 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犯後否認犯行且未
2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

01 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莊婷羽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家瑋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